

2021 年度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县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县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全县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县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县明码标价、价格诚信建设和价格与收费公示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承担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

管。

（五）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配合上级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按照职责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缺陷产品召回、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工作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承压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

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承担县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五）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使

用环节监督管理。制定全县药品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全县药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药品检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全县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全县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检查制度，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全县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化妆品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全县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

家化妆品检查制度，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化妆品经营环节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

纳入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2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789.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9.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8.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6.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23.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23.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623.60	总计	62	5,623.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623.60	5,62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9.19	4,789.1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62.31	162.31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62.31	162.3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26.88	4,626.88					
2013801	行政运行	4,077.15	4,077.1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0	81.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9.00	19.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8.50	108.50					
2013810	质量基础	14.00	14.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70	3.7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4.00	24.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00	4.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5.53	29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99	38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99	389.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80	336.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4	41.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5	1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07	138.0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55	7.5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55	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52	13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52	130.5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36	30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36	30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36	30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623.60	4,911.56	712.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9.19	4,077.15	712.0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62.31		162.31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62.31		162.3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26.88	4,077.15	549.73			
2013801	行政运行	4,077.15	4,077.1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0		81.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9.00		19.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8.50		108.50			
2013810	质量基础	14.00		14.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70		3.7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4.00		24.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00		4.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5.53		29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99	38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99	389.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80	336.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4	41.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5	1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07	138.0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55	7.5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55	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52	13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52	130.5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36	30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36	30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36	30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2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89.19	4,789.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9.99	389.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8.07	138.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6.36	306.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5,623.60	本年支出合计	23	5,623.60	5,623.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5,623.60	总计	28	5,623.60	5,62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623.60	4,911.56	712.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9.19	4,077.15	712.0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62.31		162.31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62.31		162.3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26.88	4,077.15	549.73
2013801	行政运行	4,077.15	4,077.1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0		81.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9.00		19.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8.50		108.50
2013810	质量基础	14.00		14.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70		3.7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4.00		24.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00		4.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5.53		29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99	38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99	389.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80	336.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4	41.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5	1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07	138.0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55	7.55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55	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52	13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52	13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36	30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36	30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36	30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21.40	30201	办公费	28.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90.61	30202	印刷费	0.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2.0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34.27	30205	水费	2.5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80	30206	电费	3.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14	30207	邮电费	15.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52	30208	取暖费	1.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5	30211	差旅费	9.2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4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71	30215	会议费	2.0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7.39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6.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74.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9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7.5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7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93.91	公用经费合计					31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50		75.00		75.00	7.50	37.79		31.94		31.94	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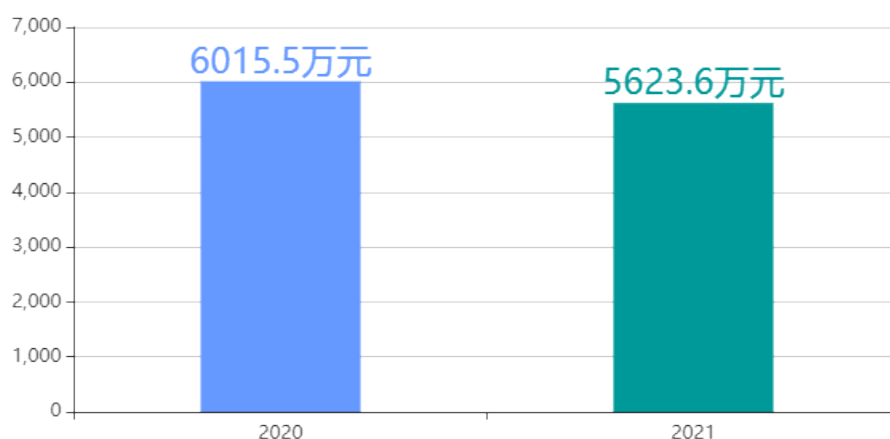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623.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1.9 万元，下降 6.51%。主要是 2020 年度决算年初结转和结余金额较大；2021 年部门预算调整，部分项目预算调减。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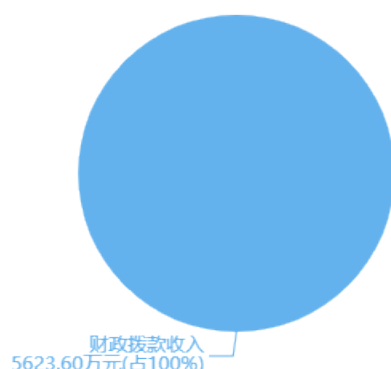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5,62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23.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623.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90.6 万元，增长 3.51%。主要是本年发放 2020 年度绩效奖励、晋级晋档工资增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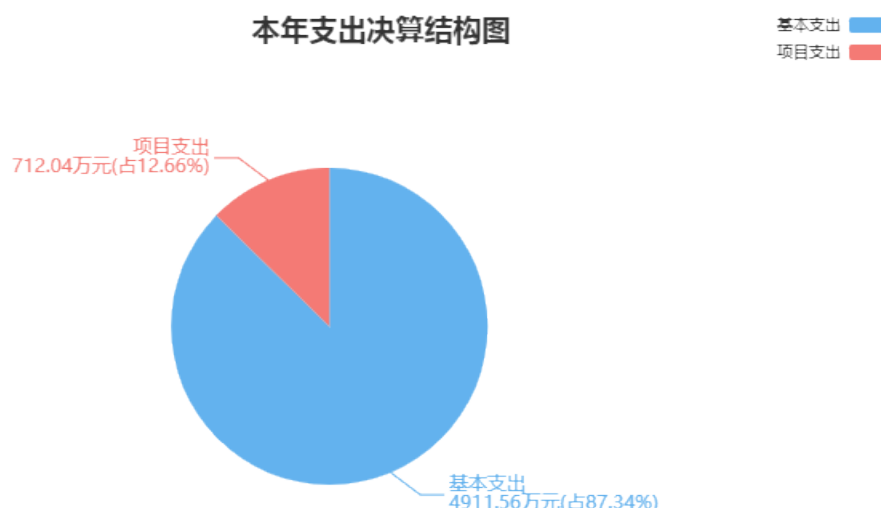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5,6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11.56 万元，占 87.34%；项目支出 712.04 万元，占 12.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911.5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47.89 万元，增长 3.1%。主要是本年发放 2020 年度绩效奖励、晋级晋档工资增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计量职能划转县检验检测中心，人员一并转隶。

2、项目支出 712.0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539.79 万元，下降 43.12%。主要是去年年初结转和结余金额较大，本年部分项目预算调减。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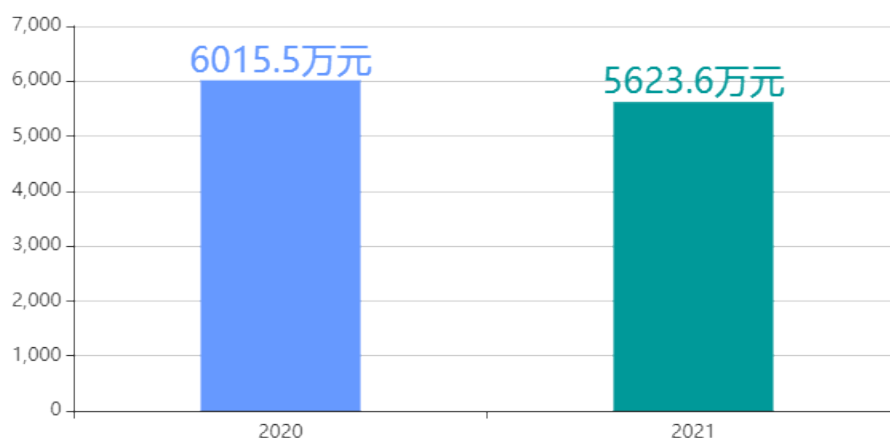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623.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1.9 万元，下降 6.51%。主要是 2020 年度决算年初结转和结余金额较大；2021 年部门预算调整，部分项目预算调减。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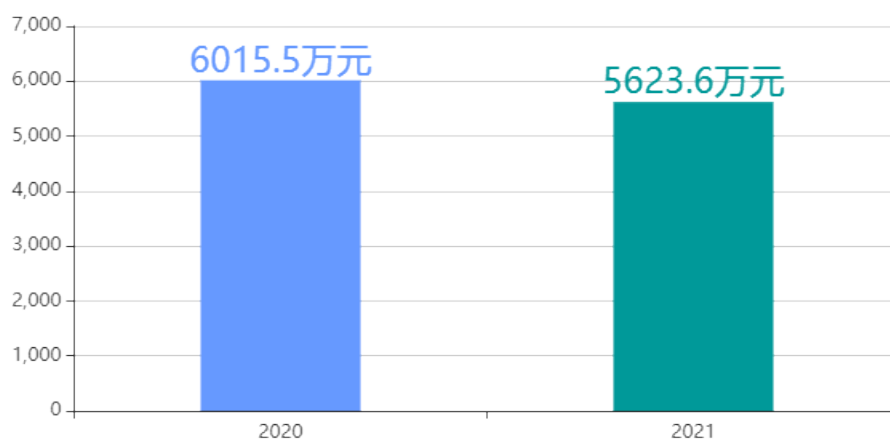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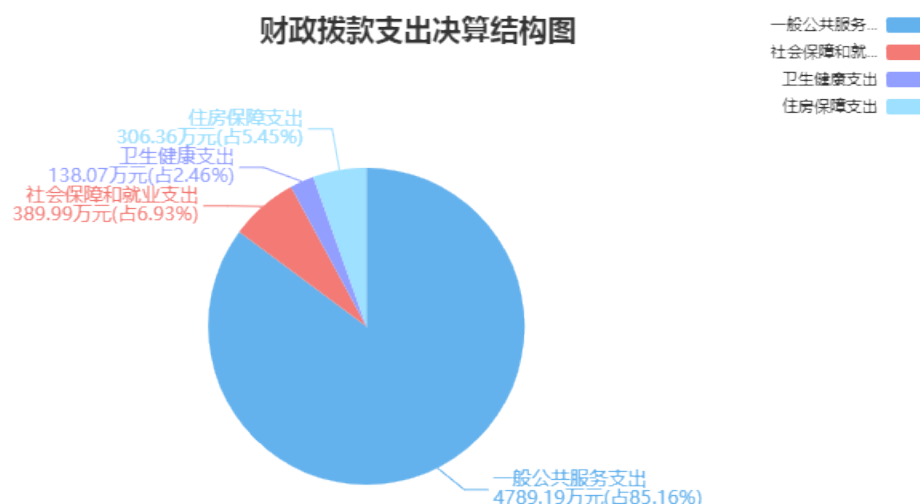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2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1.9 万元，下降 6.51%。主要是 2020 年度决算年初结转和结余金额较大；2021 年部门预算调整，部分项目预算调减。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2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89.19 万元，占 85.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9.99 万元，占 6.93%；卫生健康（类）支出 138.07 万元，占 2.46%；住房保障（类）支出 306.36 万元，占 5.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2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调整增加，上级拨付项目资金，决算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3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奖励补助通过本部门发放，决算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7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 2020 年度绩效奖励、人员晋级晋档工资增长，决算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场所维护和设备采购项目、规范化建设项目部门预算调减，决算支出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场主体管理项目部门预算调减，决算支出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秩序执法项目部门预算调减，决算支出减少。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质量基础和安全监管项目部门预算调减，决算支出减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

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中央下达药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药品安全监管决算支出增加。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监和药械化监管项目部门预算调减，决算支出减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食品安全监管项目部门预算调减，决算支出减少。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5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市场监管执法标志服装预算 57.25 万元；二是省财政下达食安山东品牌建设资金 100 万元；三是临时人员经费支出 138.29 万元在本项列报。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年初部门预算列报于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91 万元；二是受疫情影响，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下调。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11.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593.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17.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无公务用车购置，处置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用车一批，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处置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用车一批，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规定，有效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汽修费、汽保费、过路过桥费、审车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接待数量。其中：

国内接待费 5.8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督导检查、部门交流学习等接待，共计接待 86 批次、68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7.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4.84 万元，下降 19.07%，主要原因一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开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二是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制度规范，严格执行，长期坚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2.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2.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0.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3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

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资金 712.0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5,62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623.6 万元。

组织对市场主体管理项目、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特监和药械化监管项目、质量基础和安全监管项目、食品安全监管项目、规范化建设项目、临时人员经费支出项目、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知识产权奖励补助项目、食安山东品牌建设项目、市场监管执法标志服装配备项目、药品安全监管中央补助项目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12.04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

效自评的 12 个项目中，1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产出指标达到预期。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知识产权奖励补助、食安山东品牌建设、市场监管执法标志服装配备、市场主体管理、特监和药械化监管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知识产权奖励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2.31 万元，执行数为 16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二是促进知识产权专利引进、开发和利用；三是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2、食安山东品牌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二是社会共治格局逐步完善；三是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3、市场监管执法标志服装配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

数为 57.25 万元，执行数为 5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了市场监管执法，推进了规范文明执法；二是实现系统在编在职执法人员制式服装配备到位。

4、市场主体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不断健全；二是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5、特监和药械化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明显提升；二是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水平明显提升；三是社会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有力。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较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坚持严控严管；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有效控制不必要支出；三是严格执

行政府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坚持物尽其用；四是资金使用厉行节约、合法、合规，有效开展监督；五是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食安山东品牌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

础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年度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市场主体管理项目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8	优
2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8	优
3	特监和药械化监管项目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8	优
4	质量基础和安全监管项目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5	优
5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4	优
6	规范化建设项目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8	优
7	临时人员经费支出项目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8	优
8	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3	优
9	知识产权奖励补助项目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6	优
10	食安山东品牌建设项目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8	优
11	市场监管执法标志服装配备项目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00	优
12	药品安全监管中央补助项目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00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奖励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联系电话	42115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31	162.3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21	159.2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3.10	3.1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促进知识产权专利引进、开发和利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专利引进数量	95 件	95 件	15	15	
			PCT 申请数量	6 件	2 件	6	2	
			省级单位专利奖	3 家	3 家	5	5	
			省级个人专利奖	5 人	5 人	4	4	
			市专利二等奖	1 件	1 件	5	5	
			市专利三等奖	1 件	1 件	5	5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助推企业发展	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安山东品牌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联系电话		42115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00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实现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促进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社会共治格局逐步完善，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食品检验量	4 份/千人	4.1 份/千人	10	10	
			学校食堂量化分级 B 级以上	达到 444 家	达到 451 家	10	10	
			明厨亮灶和清洁厨房率	获证餐饮单位明厨亮灶率达 30%、大中型餐饮单位清洁厨房率不低于 90%	获证餐饮单位明厨亮灶率达 35%、大中型餐饮单位清洁厨房率达 95%	5	5	
			食品奖励制度落实	按实际进行兑现	按实际进行兑现	5	5	
		质量指标	基层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	设备配备满足十个一标准，人员车辆、场所满足基层执法需要	基本满足	5	4	
			信息化建设方面	为一线监管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信息化终端设备，	配备	5	4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	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按时完成	5	5	
			预算支出进度	无结余结转	无结余结转	5	5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向好，社会共治格局逐步完善	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向好，社会共治格局逐步完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食品安全获得感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执法标志服装配备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联系电话	42115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25	57.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25	57.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市场监管执法，推进规范文明执法，实现系统在编在职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首次配备到位。			符合制式服装和标志首次配发人员 162 人全部配备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配备人员数量	162	162	20	20	
		质量指标	服装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配备工作完成情况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预算内	预算内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权威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15	15	
			市场监管执法形象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联系电话		42115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19	19	10	10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19	1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全县商事制度改革的需要，促进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全县监管信息共享。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证照印刷份数	40000 份	40000 份	8	8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5%	5%	8	8	
			规定时限内企业年报公示率	≥90%	95%	8	8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情况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	预算内	预算内	8	8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主体守法程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威慑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市场监管执法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监和药械化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联系电话	42115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24	24	10	10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24	2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化妆品的卫生监督，保证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明显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水平明显提升，社会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有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培训人次		100 人次	120 人次	3	3	
			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25 次	26 次	4	4	
			药品集中专项整治		2 次	2 次	4	4	
			医疗器械集中专项整治		1 次	1 次	4	4	
			化妆品集中专项整治		1 次	1 次	4	4	
			聘请专家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		≥30 家	39 家	3	3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4	4	
			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培训合格率		95%	100%	4	4	
			特种设备安全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药械化监管覆盖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	
			药械化专项整治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4	4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超出预算		预算内	预算内	4	4	
	效益指标 (3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药械化安全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药械化监管满意度		≥90%	95%	5	5		
		社会公众对特种设备监管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 年度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安山东品牌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实现我县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社会共治格局逐步完善，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升。根据《食品安全法》、平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平财公指[2021 年]38 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全县食品产业发展大局，以“食安山东”建设为统领，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打造品牌影响力，推动食品安全工作稳中有升，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预算资金 1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阶段性目标：

-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率达到 4 批次/千人，后处置率达到 100%。
- 2、学校食堂量化分级 B 级以上达到 444 家。
- 3、获证餐饮单位明厨亮灶率达 30%、大中型餐饮单位清洁厨房率不低于 90%。
- 4、全面落实食品举报奖励制度。
- 5、设备配备满足十个一标准，人员、车辆、场所满足基层执法基本需求。
- 6、为一线监管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信息化终端设备。

总体目标：

通过食品安全抽检、学校食堂量化分级、明厨亮灶和清洁厨房创建、执法装备配备、落实食品举报奖励制度等工作，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实现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促进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精准掌握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在某个时点的状况。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详细掌握在评价期限截止时点的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立项背景、项目内容、项目范围等）、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客观评价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在某个期间的效果。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地评价在评价期限截止时点后的期间，投入财政资金，取得产品和服务后，衍生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3、贯穿于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的全流程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在制度建立、制度执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提炼项目经验做法，为政府和预算部门改进政策和提高管理水平提供参考，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绩效评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的要求，采用宣传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和产出效果进行评价，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效果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客观性原则。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数据，对数据进行复核、汇总、分析，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要求设立共性指标，在充分研究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和业务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提炼适用的个性指标。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进行评价。项目组通过指标分析结果的提炼，反映对政策、项目的制定、执行和实现效果等各个环节的判断结果，重点剖析单位、政策、项目设立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政策和项目时效的严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管机制的健全性，政策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与效果的充分性。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主要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为标准开展各项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业务要求，成立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统一研究、讨论并制定项目相关绩效评价方案，方案提交县局党组审核。

（2）与项目负责人进行对接、沟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分别与项目负责人、预算科室进行初期业务联络和协调，明确项目评价范围、项目评价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和评价相关要求等，发放初期资料清单，收取资料。

2、第二阶段：评价阶段

（1）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指标框架设计共性指标，结合项目科室的提供的资料和对相关文件的研究结果设计针对性的个性指标。

（2）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编制补充版资料清单，获取相关资料，主要有各项制度文件、项目资料、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等，整理分析相关数据，对绩效评价体系逐一赋分，记录扣分项并形成问题清单。通过基础资料的审核，了解评价重点支出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实地勘查的内容，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3、第三阶段：评价报告阶段

（1）综合分析阶段。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实际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

（2）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完整、数字真实、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用词准确。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或部门基本情况、评价指标分析情况、评价结论及综合评价情况、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相关意见和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综合分析等方式，对2021食安山东品牌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98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不计入绩效评价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不计入绩效评价指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5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48分，得分率为96%。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二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经验与做法

1、根据工作计划安排，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明确责任分工，严格审查项目支出事项及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扎实开展市场监管工作，确保食品安全，以破解难点问题、保障服务民生为重点，着力在强基础、补短板、提效能、出亮点上下功夫，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新时代“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贡献平邑市场监管力量。

六、有关建议

1、加强对财政资金管理，实现财政资金立项、审核、分配、使用、绩效情况全程监督。将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各个主体纳入财经纪律监察范围，增强财政资金监督威慑效果。

2、根据各科室职责分工及开展工作内容，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各预算执行科室承担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落实责任，对违反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的、预算执行不到位的科室，取消支出项目或压减下年预算。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